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40号

当事人：江海区 厂（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4MA4YNTWU90

经营场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江门市 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1#点进行噪声监测。根据江门市 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JCS23053101），你单位南侧边界外1米1#噪声监测结果为65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时段60dB（A）的限值要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检测报告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7月11日向你单

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3〕12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于2023年7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补正通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2.77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2023年7月14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于2023年7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测，结果显示达标。因你单位未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不能根据《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的规定进行从轻处罚。

经复核，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可在原拟处罚金额2.775万元的基础上进行从轻处罚，经核算后的拟处罚金额为2.475万元{初步罚款金额3万=裁量起点10%+超标5dB(A)以上10dB(A)以下5%=15%×20万；最终处罚金额2.475万元=初步处罚金额3万元+初步处罚金额3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3.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附件1§3.5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475万元（大写：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3年8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185

